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1154號

原　　告　蔡碩彥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蕭文吉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6 月2 日下午4 時10分在本院第20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